

1、什么是审计法和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法制？

审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审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上的审计法是指各种审计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性质上看，既包括国家审计法，也包括内部审计法和社会审计法；从法律形式的效力层次上看，既包括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审计法律，也包括国务院制定的审计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审计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审计行政规章等；狭义上的审计法专指国家审计法律，即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概念，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泛指国家的审计法律和制度。审计法律包括以各种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审计法律规范。审计制度是指依法建立并由法律确认的关于审计方面的各种制度。二是特指国家按照民主原则把审计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审计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审计法制与“审计法治”的内涵是一致的。我国审计法制建设应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相适应：一方面应完善审计立法，对审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审计关系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建立健全我国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切实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应加强审计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完善审计执法和审计执法监督体系，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便充分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经济法律秩序。

我国审计法制包括三个方面：国家审计法律制度、内部审计法律制度和社会审计法律制度。这三种审计法律制度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相互依赖、紧密联系。但这三种法律制度在性质和内容上存在着本质差别。国家审计法律制度是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家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以及代表国家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而形成的法律制度。内部审计法律制度是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而形成的法律制度。内部审计主要是为本单位的内部监督管理服务的。社会审计法律制度是社会审计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进行审计查证和其他咨询服务而形成的法律制度。社会审计主要是为委托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服务的。

2、什么是审计法律规范？审计法律规范效力等级划分情况如何？

审计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各种审计监督关系的行为规则。审计法律规范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一般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行为模式”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的规定。“法律后果”包括人们的行为符合行为模式规定应得到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和人们的行为违反行为模式规定应得到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审计法律规范通过审计法律条文和审计法律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它们之间是一种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审计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是指审计法律规范外部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等级。这种效力等级的划分，根据制定的机关不同和宪法及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宪法。宪法关于审计监督的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审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层次是审计法和其他有关审计方面的法律。审计法和其他有关审计方面的法律是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的，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审计方面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不得同国家法律相抵触。第三层次是审计方面的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约束力。第四层次是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性审计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相抵触。省级以下地方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审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相抵触。

3、审计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从审计法与宪法、行政法、民事法律之间的关系看，审计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较高的地位。

(一)审计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宪法把审计监督制度确立为国家财政经济管理中的一项目基本制度，并在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对审计机关的设置、地位、性质、领导体制，审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奠定了我国审计监督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审计法提供了直接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审计法是具体规定国家审计监督制度的基本法律，以宪法关于审计监督的规定为依据，是对宪法规定的具体化，与宪法紧密联系并相互一致，保证了宪法关于审计监督规定的贯彻实施。因此，审计法是宪法的实施法，在规范国家审计监督制度方面，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法律。

(二)审计法与其他国家行政法律的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审计法调整的是国家审计机关在经济监督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从性质上讲，我国审计法属于行政法范畴，是一种行政监督法。审计法与其他行政法律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他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产生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审计法规定的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内容；二是其他行政法律是审计法规定的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审计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的依据。因此，审计法在国家行政法律中具有较高的地位。

(三)审计法与民事法律的关系。民事法律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在民事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审计法调整国家在财政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监督关系。两者有很大的差别。但民事主体间形成的与国家利益有关的社会关系，如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中的一些财政、财务收支关系，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一些民事主体及其开展的活动，如社会审计机构、社会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这些民事活动中产生的监督关系，应当受审计法调整。

4、审计法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和立法程序是什么？

关于审计法的立法目的。审计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这一立法目的包括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体现了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强化审计监督的要求；二是体现了审计监督在国家财政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三是体现了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发挥审计机关在促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精神。

关于审计法的立法依据。审计法是国家基本法律，与其他法律一样，应当以宪法作为立法依据。宪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对审计机关的性质和地位，审计机关的设置和领导体制，审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我国审计监督制度的基本框架。审计法主要以宪法上述规定为立法依据，是对宪法关于审计监督规定的具体化。

关于审计法的立法程序。审计法作为一项国家法律，应当遵循国家的立法程序。这种立法程序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制定审计法的立法规划。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抓紧起草审计法等一些重要的法律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